影像诊断显示屏参数要求

1、显示器可以自动校准亮度曲线，完全符合dicom3.14标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2、屏幕尺寸≧30英寸，分辨率≧3100×2000，点距≦0.197×0.197mm，最大亮度≧1300cd/m²，对比度≧2000：1 ，响应时间≦28ms（Ton≤13ms，Toff≤15ms），可视角度≥178°

3、色彩度≧4.398Trillion(42bit)，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4、产品获得CCC强制认证，并且3C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5、医用显示器质量控制软件系统设置模块提供≥12个不可变更的标准QC策略库，此类策略只可查看，不支持修改，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6、医用显示器质量控制软件系统的设置模块可查看当前色度计的连接状态，并设置当前软件所使用的默认色度计，同时软件还支持连接ColorMaster（CA310，CA410）二种色度计，并能显示连接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7、医用显示器质量控制软件系统的质控报告模块主要用于展示检测和校准的历史记录，可通过机型、SN、操作类型、结果、QC策略、操作人、日期范围、显示器类型等进行精确定位，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8、医用显示器质量控制软件系统生成的质控报告以不可变更的PDF的格式保存，可在软件设置内修改报告保存路径，支持批量导出报告，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9.提供医用显示器质量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主要配置清单：

主机：液晶显示器1台；

配件：显卡、 电源线、电源适配器 、USB 线等。

**备注：1.“★”为实质性参数，不满足作废标处理，“▲”为重要扣分项作重点扣分处理，其他普通参数作扣分处理。**

1. **标有“▲”项目和参数有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判定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指：技术参数有对技术支持资料做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若未做要求，则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4.相关资质文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